|  |
| --- |
| **海东市化隆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55534630134001000 |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统计局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1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2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3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4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5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600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7000 | 统计调查对象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8000 | 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09000 | 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0000 | 在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1000 |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2000 | 经济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3000 |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4000 |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5000 | 利用统计调查证从事与政府统计调查无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6000 |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8000 |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19000 | 农业普查对象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22000 | 农业普查对象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25000 |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09.8.29）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1000 | 对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3000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一、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4000 |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5000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6000 | 对单位或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7000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8000 |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49000 | 任何单位在非经营活动中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2.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第576号令，于2010年5月24日公布）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50000 | 任何单位有关责任人员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2007.6.1）第21条第3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2.依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第576号令，于2010年5月24日公布）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55534630234051000 | 单位或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警告、罚款 | 行政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508号 2007.10.9）第三十九条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55534630634001000 | 统计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办公室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55534630634002000 |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行政检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55534000834001000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55534000834002000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国家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1号）第八条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主席令第9号）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化隆县统计局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55534631034001000 | 本省地方、省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下午14：30-17：50（法定节假日除外）,海东市化隆县统计局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55534632134004000 | 县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 行政监督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09.6.27）第3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材料。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55534632134005000 |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 行政监督 | 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化隆县统计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09.6.27修订）第38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53号令，于2005年12月16日发布）第23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 | 0972-87121616 | 0972-8712448 | 单位办公室,工作日,办公室 | 区县级 |  |